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020年8月3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广阳97.57%的股权）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彦胜（持有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97.69%的股权）在北京签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张彦胜签署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4日披露的临2020-104号、临2020-123号、临2020-130号、临2020-150号和临2020-170号公告。

###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由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涉及国有成份，政府相关部门就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正在审核确认中，相关的尽职调查尚未结束，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原预计于2020年11月初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将相应延迟至2021年4月底之前。

公司预计2021年4月底之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方案，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